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嘉佩乐酒店精装施工图及  
精装 BIM 设计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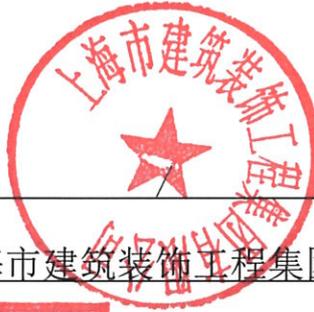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 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嘉佩乐酒店精装施工图及精装 BIM 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



李佳

授权委托人： 张生

单位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 318 弄 3 号 邮编： 200072

联系电话： 021-26079955 传真： 021-36561200

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2.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元)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数据来源
1	贵州花间堂酒店项目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	5031186	2025.10	陆暘	合同
2	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41114922	2023.5	陆暘	合同
3	无锡洲际酒店项目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	1200000	2023.10	王昊东	合同



# 贵州花间堂酒店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25100.21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50000 m<sup>2</sup>，总计容面积 39500m<sup>2</sup>，其中酒店面积 20000m<sup>2</sup>。（详细建设内容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4. 建筑功能：酒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45000000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实际日期以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全套定稿建筑方案和建筑图纸资料日起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自起算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预算制。
2. 签约合同价为：按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31% 执行，最终结算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前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陆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完整的整套设计方案和设计图（U 盘或光盘）。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完整的整套设计蓝图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_\_\_\_。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预算制。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以项目工程投资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暂定 5031186 元。

#### 9.2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的 20% 作为首付款，即 1006237.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35%；

(4) 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装修施工、厨房设备、机电设备、弱电智能化、软装、艺术品、标识标牌等）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结算设计费金额，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 年或工程完工酒店试运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内，乙方同步审核完成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每次支付设计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请款申请，列出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并开具合法增值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20491MAC33UA973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镇

邮政编码：561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宁黄果树支行

账 号：23487001040011918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设计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北京北投台湖演艺酒店

正本

2021年12月13日

# 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全称）：RhineScheme GmbH（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
- 4.建筑功能：酒店。

##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 3.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



人民币 肆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大写）（¥4114922.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曹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董岩、陆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征集结果通知书；
- (4) 应征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  
RhineScheme GmbH  
（盖章）

设计人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77013516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运河大街临 6 号

地 址：Am Hirzacker 5,  
Eiterfeld, Germany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32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法定代表人：Wolf Loeber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510025

电 话：+49-6672-868470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010-80510158

传 真：+49-6672-868469

传 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wu\_yy@sed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安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11001071700053003330

31001502500055468390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7：设计人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单位名称：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olf Loebel

成员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征集 应征人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授权（唐燕萍）作为本联合体的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应征活动，授权代表在应征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应征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应征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应征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征集项目的应征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准备和递交应征文件，履行应征义务。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概念方案创意；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方案落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如下：60%:40%。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为应征人或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交主办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 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Wolff Loebel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 2.1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前区、酒店后区的室内设计、大堂入口雨篷设计及东入口和 Y 庭院景观设计方案等。

其中酒店前区精装设计参考面积 17310 平米(可根据方案适当调整),范围包括大堂、餐饮、会议、康乐、剧场、商务、SPA、水世界、客房和东西两侧门头以及“图一 拟改造酒店俯视图”所示的两个室外庭院的加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

酒店前区			
分类	细分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建筑面积比例
客房 (建议数量 130~150 间)	标准房(大床房、双床房)	9250	58%
	套房	850	
	全日餐厅	350	
餐饮	中餐散座及包房	790	
	蛋糕烘焙、巧克力区	110	
	雪茄吧	70	
宴会厅	含前厅、贵宾休息室、卫生间	1050	
	多功能厅	700	
多功能厅	梦幻剧场	250	
	大堂等区域	1350	
康乐	含大堂吧、前台等附属功能	1350	8%
	泳池+水世界	1300	
	健身中心	370	
	亲子娱乐	430	
	SPA	440	15%



共计

-

17310

100%

后区普装设计参考面积约 6000 平米，范围包括：配套机房、后勤走道、厨房、行政办公等。

配合外墙设计。

## 2.2 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设计、大堂入口雨篷设计及东入口和 Y 庭院景观设计方案等；
2. 室内功能、空间顾问；
3. 完整的装饰主材、配饰物料的设计选样，活动地毯、活动家具、装饰灯具、软装饰、五金洁具及配饰；
4. 展示导视系统及点位；
5. 软装、家具设计；
6. 室内灯光的精装设计；
7. 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的精装设计配合；
8.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
9. 与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酒店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设计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投资方提供一套完整而极富创意的设计。



##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 3.1 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原酒店相关图纸、外立面设计方案、建议功能分区)。
3.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发包人（甲方）：江苏域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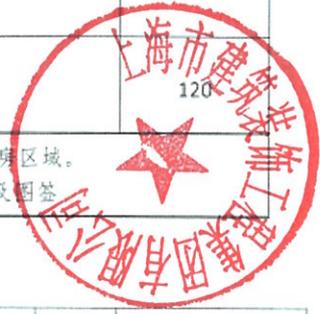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室内装饰工程部分的室内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现场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版）。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设计费 (万元)
1	1#(洲际酒店)室内装修设计	约 45000		120
合计 (万元)				120
备注	1.本次设计范围为 1#和 1#&2#场外样板房区域。 2.施工图纸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框及图签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酒店公司室内装修设计标准、设计指导书	1	满足设计进度
2	室内装修设计方法与初设相关图纸	1	满足设计进度
3	全套建筑、结构、水电暖施工图	1	满足设计进度
4	全套相关顾问设计成果（包含二次机电施工图）	1	满足设计进度

第九条 其他

-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双方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一裁终局。
-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住 所：无锡市湖滨路 11 号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214061	邮政编码：200072
电 话：0510-82700040	电 话：2607995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7322010182600054991	银行帐号：31001502609017162896

###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姓名	陆暘	年龄	51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4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4年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2021年	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顺旅游集团黄 果树文旅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24年	淳安县珍珠半岛丽呈酒店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淳安千岛湖旅游 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陆 暘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  
号2号楼16B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90219731119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25-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79013

研究生 陆 暘 性别 女，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吴塔迪  
培养单位: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编号: 2002029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  
2024年11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陆暘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20133102542

聘用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2025年05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陆暘  
2024.9.30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陆 旸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编 号 10C2050125



姓 名 陆 旸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11

专 业 建筑设计(室内)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花间堂酒店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25100.21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50000 m<sup>2</sup>，总计容面积 39500m<sup>2</sup>，其中酒店面积 20000m<sup>2</sup>。（详细建设内容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4. 建筑功能：酒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45000000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镜湖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内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实际日期以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全套定稿建筑方案和建筑图纸资料日起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自起算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预算制。

2. 签约合同价为：按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执行，最终结算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前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陆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完整的整套设计方案和设计图（U 盘或光盘）。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完整的整套设计蓝图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预算制。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以项目工程投资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暂定 5031186 元。

#### 9.2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的 20% 作为首付款，即 1006237.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35%；

(4) 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装修施工、厨房设备、机电设备、弱电智能化、软装、艺术品、标识标牌等）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1% 计算）结算设计费金额，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 年或工程完工酒店试运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内，乙方同步审核完成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每次支付设计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请款申请，列出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并开具合法增值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20491MAC33UA973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镇

邮政编码：561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宁黄果树支行

账 号：23487001040011918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设计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北京北投台湖演艺酒店

正本

北京台湖演艺酒店

# 方案设计合同

2021.12.2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全称）：RhineScheme GmbH（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
- 4.建筑功能：酒店。

##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 3.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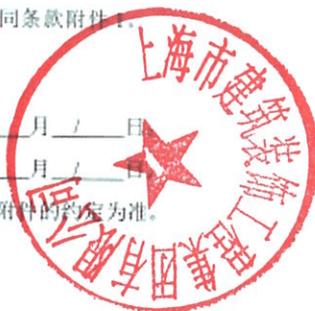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



人民币 肆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大写）（¥4114922.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曹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董岩、陆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征集结果通知书；
- (4) 应征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RhineScheme GmbH (盖章) D-36132 Eiterfeld +49-6672-868469 +49-6672-868469	设计人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代理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

911100007577013516		91310000132333077B
--------------------	--	--------------------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运河大街临 6 号	地 址：Am Hirzacker 5, Eiterfeld, Germany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32	邮政编码：200072
--------	------------	-------------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法定代表人：Wolf Loebel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010-80510025	电 话：+49 - 6672 - 868469	电 话：021-26039955
------------------	-------------------------	------------------

传 真：010-80510158	传 真：+49 - 6672 - 868469	传 真：021-36561200
------------------	-------------------------	------------------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info@rhinescheme.com	电 子 信 箱： wu_yy@scdec.com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安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	--------	---------------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	-------	------

11001071700053003330		31001502500055468390
----------------------	--	----------------------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	----------------	----------------

附件 7: 设计人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单位名称: 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olf Loebel

成员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北投-台湖精品酒店项目方案设计征集 应征人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并授权(唐燕萍)作为本联合体的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应征活动, 授权代表在应征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应征中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应征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应征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本征集项目的应征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应征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 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准备和递交应征文件, 履行应征义务。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概念方案创意;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方案落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如下: 60%:40%。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为应征人或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交主办单位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 RhineScheme GmbH (德国莱茵之华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Wolf Leibel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雄利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4月04日



## 2.1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前区、酒店后区的室内设计、大堂入口雨篷设计及东入口和 Y 庭院景观设计方案等。

其中酒店前区精装设计参考面积 17310 平米(可根据方案适当调整),范围包括大堂、餐饮、会议、康乐、剧场、商务、SPA、水世界、客房和东西两侧门头以及“图一 拟改造酒店俯视图”所示的两个室外庭院的加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

酒店前区			
分类	细分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建筑面积比例
客房 (建议数量 130~150 间)	标准房(大床房、双床房)	9250	58%
	套房	850	
	全日餐厅	350	
	中餐散座及包房	790	
餐饮	蛋糕烘焙、巧克力区	110	8%
	雪茄吧	70	
宴会厅	含前厅、贵宾休息室、卫生间	1050	6%
	多功能厅	700	
多功能厅	梦幻剧场	250	5%
	含大堂吧、前台等附属功能	1350	
大堂等区域	泳池+水世界	1300	15%
	健身中心	370	
	亲子娱乐	430	
	SPA	440	



后区普装设计参考面积约 6000 平米。范围包括：配套机房、后勤走道、厨房、行政办公等。

配合外墙设计。

## 2.2 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设计、大堂入口雨篷设计及东入口和 Y 庭院景观设计方案等；
2. 室内功能、空间顾问；
3. 完整的装饰主材、配饰物料的设计选样，活动地毯、活动家具、装饰灯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及配饰；
4. 展示导视系统及点位；
5. 软装、家具设计；
6. 室内灯光的精装设计；
7. 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的精装设计配合；
8.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
9. 与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酒店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投资方提供一套完整而极致的设计。



##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 3.1 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原酒店相关图纸、外立面设计方案、建议功能分区)。
3.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